

环境综合执法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3315X92024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男）

地址：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立新街 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06

电话： 15800589411

电话： 1391652417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张丽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环境综合执法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环境综合执法

服务地点：金山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1) 协助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朱泾镇主要道路及重点区域范围内；(2) 配合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五乱一跨”，维护好街面秩序，重点区域做到固守展市容市貌巡查管理工作；(3) 做好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拆违、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等协助、保障工作。其中人员需求数量为 30 人。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落实执行管理服务工作、作业标准，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人员有明显标志，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2397600 元整（**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法：

2.1 季度支付。

甲方需在乙方开出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原则上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每年签订的方式实施。在合同届 满前 15 日，商议并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一次性支付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2025年08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